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657號

原告 卓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1人

法定代理人 莊捧貴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博鑫律師

被告 喬立雍容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胥文綺

訴訟代理人 吳宜星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修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程序事項待命原告補正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另查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0元（本件係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被告異議後，經本院命補部分之裁判費），惟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之民事追加狀中，已將原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由103,365元變更追加為20

01 3,365元，與原支付命令聲請範圍相較，增加100,000元，是
02 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原繳納之裁判費1,110
03 元，尚欠1,1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
05 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8 法 官 張清洲

09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蕭榮峰